山东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规范推免生遴选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由党政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的推荐免试工作小组（不少于7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章 推 荐

第三条 推免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德、

智、体全面衡量，实行择优选拔。在对学生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

第四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1.推免生必须从我校经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不含专升本、双专业双学位、辅修专业学位）。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加权学分成绩排名）位于所在专业前列，具体比例为排名前20.00%。

4.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 或CET-6≥426 分；CJT-4、CRT-4、CGT-4 或CJT-6、CRT-6、CGT-6≥60 分；英语、日语、俄语、商务英语专业通过全国本专业四级。对于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加权学分成绩排名）位于所在专业前10.00%的优秀学生，外语水平要求可以适当放宽，但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 或CET-6≥355 分；CJT-4、CRT-4、CGT-4 或CJT-6、CRT-6、CGT-6≥50 分；英语专业TEM-4≥50 分。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学习成绩（按加权学分成绩排名）可适当放宽至专业前50.00%，但学生有关学术专长或培养潜质的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第五条 推荐工作程序

1.推免名额分配：根据学校分配给我院的推免学生名额，按照学院应届毕业生数量进行分配。

2.比例公布：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确定本办法第四条第三款本学院对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加权学分成绩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好成绩计算）的要求，将成绩排名要求报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待批准后在学院内公布。

3.排名公示：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公示各专业学生成绩（按加权学分成绩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好成绩计算）排名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1日。

4.学生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山东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并将加盖学院公章的学习成绩单、外语水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报学生所在学院。

5.学院考核：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组织本学院申请推免学生的审核及学生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工作，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表现，也要重视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根据学习成绩和科研创新能力考查成绩计算出排序成绩。根据排序成绩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排序，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日，主动接受监督。

排序成绩具体计算公式：

排序成绩=学习成绩（加权学分成绩，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好成绩计算）×70%+科研创新能力考查×30%

若学院推荐人数低于分配的推免生名额，经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以将剩余名额调剂到报名比例较高的专业。

6.学校审核：学院将公示后的推免生名单汇总表，由分管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连同推免生的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7.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推免生招生单位的招收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第三章 附 则

第六条 在推免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七条 对于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招生规定和纪律者，学生可于学学院推免生名单公示结束前书面向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举报。

第八条 学院主页开辟专栏，及时公布学院推免办法、各专业推免比例、分配名额、申诉渠道、名单公示等信息，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学院将按照学校的要求对拟推免名单进行公示。

第九条 实行复议制度。学生如对推免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进行投诉和申诉,也可向学校教务处进行投诉和申诉。学院将进行核查、处理，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给予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由纪委进行调查，并按《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考生对学校作出的书面答复不服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第十条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届毕业生开始执行。

外国语学院

2020年9月24日